

## 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8/10/18 11:15:1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瑞坪國中107年9月25日坪國教字第1070006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送件時間：108年5月20日至5月26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 送件地點：本市瑞坪國中教務處吳韻芝老師收(32658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)
- 四、 本案獎勵辦法：
  - (一) 各校(私校得自由參加)教學活動光碟送審件數至少1件(不含輔導員)，所送資料缺漏者及不符者，不列入送件數計算。
    - 1、 送件數4-6件，每校核予2人嘉獎1次。
    - 2、 送件數7-9件，每校核予4人嘉獎1次。
    - 3、 送件數10件(含)以上，每校核予6人嘉獎1次。
  - (二) 獲獎作品獎勵方式
    - 1、 特優：該組每人核予嘉獎1次；每組著作分數0.1分、獎座1只，稿費870元/千字，最高4,000元整。
    - 2、 優等：該組每人頒發獎狀1紙；每組獎座1只，稿費870元/千字，最高3,000元整。
    - 3、 甲等：該組每人核予獎狀1紙。
    - 4、 前揭獲獎作品係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著作分數及稿費依作者人數均分。
- 五、 本案聯絡人：瑞坪國中吳韻芝老師，連絡電話：03-4821468分機213。